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4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上海、厦门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史立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7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张俊超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谢伟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董联波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张俊超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殷一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魏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乃蔚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华通签订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签署的《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15-2017年本公司向华通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6,700万元、7,500万元;并认为《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5-2017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签署的《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15-2017年本公司向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5,100万元、6,300万元、7,900万元;并认为《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5-2017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署的《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预计该框架协议下2015-2017年本公司向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2,900万元、3,000万元、3,100万元;并认为《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的条款经双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交易条款及2015-2017年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签订2015-2017年房地产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软件”)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签订为期三年的《房地产租赁协议》,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上限为人民币1,3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前述一、二、三、四项议案说明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的董事长,属于《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华通为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中兴发展持有南昌软件40%的股权,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中兴发展能控制南昌软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南昌软件为公司关联方。

重庆中兴发展为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庆中兴发展为本公司关联方。重庆中兴软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与重庆中兴发展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通、南昌软件、重庆中兴发展不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3、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华通、南昌软件、重庆中兴发展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根据其与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全通”)谈判确定的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文本认购中国全通发行的可换股债券;

2、同意中兴香港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可换股债券认购等必要手续;

3、同意公司管理层在适当时机、合理价位区间处置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包括部分或全部可换股债券的转让、转股和对转股后股份的处置),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签署处置中国全通可换股债券过程中的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23日与中国全通签署《有关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之可换股债券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可换债认购协议》”),认购中国全通本金面值为港币350,000,000元、年息为6%、分两年偿还的可换股债券。

根据双方协商,按《可换债认购协议》签署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的1.1倍确定转股价格,即转股价格为3.2港币/股,相当于中国全通2013年每股净利润0.213港币的15.02倍。

《可换债认购协议》的成交尚待中国全通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批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建银国际签署变更协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与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谈判确定的《关于转让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变更协议》等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与建银国际于2012年11月16日签署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原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建银国际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投资”)30%的股权,并就长飞投资2012年至2016年度经营业绩做出补偿承诺等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与建银国际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本公司同意建银国际将持有的长飞投资30%的股权,转让给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建银国际收到第三方股权转让款之日,中兴通讯在原股权转让协议下的补偿承诺等义务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5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常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华通签订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南昌软件签订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签订2015-2017年房地产租赁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可换股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建银国际签署变更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45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向关联方购买软件外包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关联方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2015—2017年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6,000万元、6,700万元、7,500万元。

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2015—2017年采购软件外包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5,100万元、6,300万元、7,900万元。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关联方南昌软件2015—2017年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分别为人民币2,900万元、3,000万元、3,100万元。

3、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软件”)承租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物业,每年租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300万元,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重庆中兴软件与重庆中兴发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分别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上市规则》”),在本次会议审议与华通、南昌软件及重庆中兴发展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公司与华通、南昌软件及重庆中兴发展的关联关系具体请见本公告“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之“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请见下表:

1、预计本公司2015—2017年向关联方华通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4年1-11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软件外包服务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本公司	华通	2015年:6,000万元 2016年:6,700万元 2017年:7,500万元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2,203.76	0.05%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华通签署的《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通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电汇。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华通采购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华通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华通采购框架协议》。

2、预计本公司2015—2017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4年1-11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软件外包服务	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	本公司	南昌软件	2015年:5,100万元 2016年:6,300万元 2017年:7,900万元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 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 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 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2,670.60	0.06%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本公司与南昌软件签署的《2015—2017年软件外包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电汇。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与南昌软件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

3、预计本公司2015—2017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交易一方	交易相对方(关联人)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4年1-11月实际交易	
						发生金额(人民币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军营、政企信息化系统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本公司	南昌软件	2015年:2,900万元 2016年:3,000万元 2017年:3,100万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106.00	0.00%

注1:交易价格将在遵守公司与南昌软件签署的《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的情况下加以确定。

注2:结算方式为电汇。

注3:根据具体项目情况,本公司将基于《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直接或通过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南昌软件就具体项目签署单项合同,在单项合同中确定项目具体要求及交易金额等信息,单项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应适用《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

4、预计重庆中兴软件2015-2017年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承租房地产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标的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人(关联交易另一方)	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预计交易价格(人民币元)	2014年1-11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不含增值税)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物业租赁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拟租用面积20000平方米;停车位:97个	重庆中兴软件(承租方)	重庆中兴发展(出租方)	每年租赁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万元;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办公楼租金:人民币50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18532.08平方米); 食堂租金:人民币45元/平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1467.92平方米); 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人民币3元/平方米/月; 停车位:人民币150元/个/月。	736.14	1.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股东:中兴发展有限公司(100%持股)

住所:三河市燕郊迎宾北路32号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软件产品、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仪表开发、制造、销售。

201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8,363,551.14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580,530.1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11,881.6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714,440.14元。

(2)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股东: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南昌大学(持股30%)、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住所:高新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88号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的开发、应用,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安防设计及工程;仪器仪表、环境监控、设备批发、零售;通信终端产品、电子产品及上述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和维护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

201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4,043,986.75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8,713,575.1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9,092.30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573,571.66元。

(3)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东: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中兴大厦4层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执业)。(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该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14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9,600,552.02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590,696.2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59,210.46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14,322,144.33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担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的董事长,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中兴发展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华通为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华通为本公司关联方。

中兴发展持有南昌软件40%的股权,南昌软件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由中兴发展委派,中兴发展能控制南昌软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南昌软件为本公司关联方。

重庆中兴发展是中兴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第(五)项规定,重庆中兴发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重庆中兴软件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与重庆中兴发展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华通、南昌软件及重庆中兴发展不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界定的本公司之关联人士范围内。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华通、南昌软件、重庆中兴发展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对于其与本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华通及南昌软件分别签署的《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及《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2)框架协议与订单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订单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作为履行具体订单的基础,并与每一具体的订单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集团拟向其采购服务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集团与华通、南昌软件分别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4)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外包服务款项在服务期间分期累进支付,任何时点付款进度不超过项目实施进度,结算方式为电汇。

(5)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华通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本公司与南昌软件签署的《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公司与南昌软件发生的关联交易方式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南昌软件销售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智慧军营、政企信息化系统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2)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具体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本公司向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服务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

(4)货款支付与结算方式

南昌软件在本公司对其提供服务期间按照分期累进支付原则向本公司支付款项(结算方式为电汇),支付进度不晚于项目实施进度。

(5)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上述《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重庆中兴软件与重庆中兴发展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承租房地产。

(2)框架协议与具体合同的关系

框架协议双方对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事项将采用具体合同的形式进行,框架协议是协议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订具体合同的基础。

(3)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

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租赁价格按照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原则确定。

(4)租金支付与结算方式

重庆中兴软件应于每月15日前通过电汇方式向重庆中兴发展交付当月租金。

(5)交易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房地产租赁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4、签署情况

《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已由本公司与华通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及《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已由本公司与南昌软件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房地产租赁协议》已由重庆中兴软件与重庆中兴发展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

本集团向其采购的关联方是经过本公司的资格认证和招标程序选定的。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集团与华通、南昌软件分别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本集团向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服务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

本集团向重庆中兴发展租赁物业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租赁价格按照不高于周边地区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原则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在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集团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华通及南昌软件被选定为本集团的长期供应商,理由是该等关联方能持续提供本集团所需的服务,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服务。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的。

南昌软件有专门的事业部--培训事业部主要从事与大中专院校的校企合作,包括校企联合招生培养、高校智慧校园建设、高校校园信息化建设等业务,近年来业务领域拓展很快,在高校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有丰富的人脉和资源和建设经验。南昌软件属于南昌市高新区重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诸多方面拥有南昌市政府的资源支持。本集团与南昌软件在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等方面的合作,能够拓展本集团政企网业务的发展,本集团认为值得信赖、市场资源丰富、市场开拓能力强的渠道合作商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鉴于本集团经营发展需要及基于品牌形象统一以及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促进员工职业健康发展的考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决定租赁位于重庆的物业。而上述关联方能够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是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此外,上述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集团利润形成负面影响,本集团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集团的独立性。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张曦轲先生对上述《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及《房地产租赁协议》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框架协议及相关年度最高累计交易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张曦轲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通采购框架协议》、《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及《房地产租赁协议》所规定的定价方式及其他条款符合法规要求及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交易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出具的独立意见;

4、本公司与华通签署的《华通采购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南昌软件签署的《南昌软件采购框架协议》及《2015—2017年销售框架协议》,重庆中兴软件与重庆中兴发展签署的《房地产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4-05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9: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公司证券投资部已于2014年12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山西证监局于 2014 年8月25日起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4 年11月26日向公司下达了晋证监函[2014]431号《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关注函》。

公司高度重视山西证监局此次对我公司的检查,在接到《监管关注函》之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监管关注函》,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整改报告》。

《整改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托管协议》

本议案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托管协议》内容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2、《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3、《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山西证监局于 2014 年8月25日起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4 年11月26日向公司下达了晋证监函[2014]431号《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关注函》。

公司高度重视山西证监局此次对我公司的检查,在接到《监管关注函》之后,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监管关注函》,针对《监管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细致的分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整改报告》。

一、公司治理方面

1.董事会授权委托书不规范。

董事会授权委托书未明确授权范围和有效期,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第一百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第一百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授权委托书进行完善,明确了授权范围和有效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2.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缺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已召开有关人员会议,明确要求,落实责任,按照证监局要求完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3.监事会会议记录不具体

监事会会议记录未详细记录参会监事对重大事项的讨论以及监事具体意见。

整改措施:针对监事会会议记录中记载不完整的情况,公司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工作责任心,减少及避免相关人员在实际操作中的过失,完善会议记录的内容,在监事会记录中详细记录监事会对重大事项的讨论以及监事具体意见。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席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二、独立性方面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发生产经营任务指标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到山西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的监管关注函》后及时转发给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美锦集团对此高度重视,组织学习和贯彻,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的相关规定,保证本公司按照规定独立规范运行,控股股东将不再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下发生产经营任务指标等文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

1、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存在缺陷

主要表现在,财务部门在原材料、运费暂估入账时,凭证后面无任何附件。公司补充提供的暂估明细表,缺少供应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

整改措施:公司在原材料、运费暂估入账时,将原材料、运费暂估明细表另行装订保存,未附在财务凭证后。现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环节的内控管理,在原材料、运费月末暂估时,由供应部门、财务部门编制、复核后,将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并加盖部门业务专用章的《存货暂估明细表》作为凭证附件。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2、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存在缺陷

公司以收到客户的销售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标准,但是财务部门在确认销售收入时,凭证后面无客户的销售结算单,也无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结算汇总表

整改措施:公司以收到客户的销售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标准,但将其留置在销售部门,未附在财务凭证后。现公司已按照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控管理要求执行,加强了传递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已要求销售部门向财务部门提供详细的结算凭证,经财务部门核对后作为入账依据。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3、公司部分关联交易协议要件不全

检查发现,子公司美锦焦化2013年度与关联方美锦钢铁、美锦煤化工签订了《煤泥购销协议》、《中煤购销协议》,但该协议未对关联交易的付款时间和结算方式等制定具体的制约条款,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2.12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全面审核、对关联交易协议中付款时间、结算方式等合同条款,按照独立第三方交易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与关联方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今后将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类似遗漏现象出现。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四、财务管理及财务核算方面

1、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依据不充分

整改措施:公司已建立盈利预测模型,为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提供依据。今后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将以盈利预测为依据,根据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谨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2、2013年报附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披露不恰当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要求改进环账计提方法,按照客户的信用等级和欠款金额划分计提比例,提取坏账准备;并在今后的年报披露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划分依据和计提标准做出详细说明。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3、收入会计政策披露不具体

公司年报收入会计政策的披露仅为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规定,未按照公司收入确认的实际情况具体披露,不符合《证监会公告(2010)37号》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研究了证监会(2010)37号公告,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及时点等会计政策。

今后将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已经整改

公司认为:本次检查非常重要,对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于本次现场检查中所指出的各项问题,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要求制订整改计划逐项按时完成整改,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专业技术和资本市场业务知识的学习,认真履行诚信、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责任的认识,提高公司信息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山西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保证重大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

附件二:

托管协议

甲方: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法定代表人:姚三俊

乙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董事长

鉴于: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